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号（总第 108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红旗渠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 (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

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31)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质  
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39)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41)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安政〔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5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法治建设，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努力构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

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为健康安阳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二、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大力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集中整治村内户外及村庄周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泼乱倒、乱涂乱画现象。深入开展城市清洁和更新行动，突出抓好老城区、老旧家属院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实现由“清脏”向“治乱”拓展。

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健康、就餐场所卫生、餐具消毒、后厨洁净、仓储管理等监管，重点整治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全面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持续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加快推进农（集）贸市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农（集）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全面整治农（集）贸市场垃圾乱堆、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车辆乱停等突出问题，彻底改变农（集）贸市场“脏、乱、差”面貌。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逐步取缔市场活禽交易，全力打造整洁卫生、安全放心的农（集）贸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统筹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加快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通过政策引领、宣传教育、活动激励等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有设施设备、有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监管制度、有资金保障）标准，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各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实现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确保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县域污水统筹治理，梯次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建设，逐步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切实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体

旅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鼓励农民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积极引导农村新(改)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行政村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抓好改厕质量和后期管护服务，推动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有机衔接，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到2025年，全市农村常住人口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1座公共卫生厕所。城市、县城全面消除旱厕，实施动态清零，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加大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厕所建设改造力度，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重点开展农(集)贸市场、商超、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落实运维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安阳综合段，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 强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水源水质监测。健全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

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的动态监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分批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直饮水监测、管理，逐步推进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 全面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依法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预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大力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宣传、设施建设和集中行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鼠疫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

府负责)

### 三、大力开展健康知识科普教育，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九)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以“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专项行动、“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等为载体，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大力传播健康文明理念，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持续推行减油、减盐、减糖，倡导合理膳食。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通过设立健康宣传员和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活动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到 2025 年，

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比“十三五”末提高 1 岁，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8% 以上。(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 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等各类活动，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加强健康文化建设，引导群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围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疾病和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精准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促进群众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自我防病能力。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方案。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广泛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高质量的“15 分钟健身圈”。到 2025 年，全市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  
(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体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一)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重点抓好中小生态文明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实施生态强市战略,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树立珍惜水、电、油等资源能源理念,树牢爱粮节粮意识,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镇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倡导使用环保用品,严控过度包装,促进美丽安阳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二)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

观向上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完善线上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加快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0%。(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安阳建设

(十三) 深化卫生城镇创建。继续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完善长效化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全域全面全员参与创建,建立定期抽查制度。依托国家、省信息化平台做好卫生城镇

创建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大力推进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基层创建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70%，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10%，省级卫生县城全覆盖。（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四）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将健康安阳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健康城市评价体系，实施健康城市建设动态评价，促进健康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衔接。严格执行健康细胞（包含健康乡镇、健康村庄、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建设标准，规范评价流程，加快推进健康乡镇、健康村庄、健康单位、健康企业、五星健康文明家庭（包含爱国之星、健康之星、文明之星、卫生之星、和谐之星）等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构建健康安阳建设微观基础。到2025年，全市建成健康细胞不少于200个。（市爱卫办、市爱卫会有关成员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控烟工作。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制度、加强青少年控烟、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稳步实施健康安阳控烟专项行动。推进党政机关、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等无烟环境单位建设。到2030年，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及以上。（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烟草专卖局、安阳综合段，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十六）提高依法科学治理能力。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积极探索建立爱国卫生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强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市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七）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推动



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依法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广泛动员医务人员、高校师生、计生专干、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和发展规划，并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持续推动工作落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确保爱国卫生运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同推进。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定期

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予以批评并督促整改。

（十九）完善保障机制。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明确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编制，配齐配强人员；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爱国卫生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城乡除害防病、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等相关项目给予经费保障。加强资源整合，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和新时代爱国卫生重点任务，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关心群众诉求，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2023年5月11日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3日

## 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资源，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7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条块结合、条块融合”的原则，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探索综合行政执法职能配置、机构设置、运行保障、协调机制等方面的新路径，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交由乡镇（街道）集中行使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权，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执法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分批推进。采取分批推进的方式，根据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结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按照“先易后难、先少后多，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逐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着力破解基层治理中“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难题。

——坚持权责明晰。坚持“权责一致、边界清晰”，市县两级相关执法部门在乡镇（街道）范围内不再行使已下放的行政处罚权，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对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对乡镇（街道）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确保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执法迅速、监督到位。

——坚持统一运行。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主体地位，行政处罚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后，统一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名义集中行使。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标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行政执法制度，统一执法流程、文书格式、场地标准、执法标识，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 二、赋权范围和执法职能

### （一）赋权范围

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4个区乡镇和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5个县（市）乡镇（街道）共计96个，成建制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赋予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消防救援等6个领域72项行政处罚权。

### （二）执法职能

赋予乡镇（街道）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共72项，详见附件）

1. 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权；
  2. 城市管理方面的32项行政处罚权；
  3. 水利方面的11项行政处罚权；
  4. 农业农村方面的12项行政处罚权；
  5. 文化、广电和旅游方面的5项行政处罚权；
  6. 消防救援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权。
- 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 三、运行机制和队伍建设

（一）实行统筹指挥调度。各乡镇（街道）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建

立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主导、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机制，统筹指挥、研究和处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乡镇（街道）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对超出职权范围的案件，及时向县级相关执法部门通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处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核定所需编制，配备大队长 1 名、副队长 1—2 名，执法队员为乡镇（街道）正式在编人员，经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办案、保密、档案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明确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回避程序案件流程规定。市县两级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指导，强化帮扶培训，实行派员实地指导、驻地指导等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市县两级司法局要加强对司法所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其在执法工作中的法治保障和执法监督能力水平，确保执法流程规范，提高办案质量、降低执法风险。

（四）建立完善执法运行网络。各乡镇（街道）依托网格化管理现有资源，

统筹内设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村级基层组织、一村一警等基层治理力量，全面实行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建立乡镇（街道）、片区、村（居）三级执法运行网络，确保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实现“发现、报告、交办、核实、处置、反馈、考评”全链条管理。

（五）加强执法保障。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罚没收入征缴方式及具体操作流程由县（市、区）财政局制定。所需办公场所设置、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制式服装和标志等统一纳入各乡镇（街道）财政预算，按相关规定配备。

#### 四、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

（一）执法主体界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具体执法工作由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开展。

（二）行政执法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执法证件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保开展执法活动合法合规。

（四）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为其提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相关的管理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推进办案信息的资源共享，每月进行案件统计分析，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处罚结果，分类抄送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衔接，及时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的案件线索，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法律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更好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督，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参与、强化协同，形成改革合力，有力有序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依法稳妥推进。市县两级司法局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运行机制构建、办公场所设置、执法装备配备等执法平台搭建工作，及时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件资格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市县两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程序以及县乡两级执法部门的执法边界、协调联动机制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自2023年7月1日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交由各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设置为期6个月的工作过渡期（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由县(市、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指导乡镇(街道)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执法。过渡期结束后,原实施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印发公布实施方案和赋权目录,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明确监管措施,全面启动,积极作为,稳妥实施。

(三)强化运行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行政执法行为加

强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适时对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需要增加行政处罚事项或者调整承接不到位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职权事项增加或调整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报批。

附件:

1. 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 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附件 1

## 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1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2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4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5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6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
| 7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8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9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县（市、区）城管局<br>或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1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2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14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5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6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7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县（市、区）城管局           |
| 18 |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19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0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1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2 |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3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24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5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6 |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7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8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29 |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0 |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1 |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2 |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3 |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34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5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6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37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县（市、区）城管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38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县（市、区）城管局   |
| 39 |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0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1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2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3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4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5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6 |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第四十六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7 |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8 |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49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县（市、区）水利局   |
| 5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1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5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3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4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5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6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7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8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59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0 |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1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62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3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4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序号 | 赋权事项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部门                    |
|----|---|---|--------------------------|
| 6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 67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68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69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1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 72 |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附件 2

## 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场所；
- 二、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 （一）“多合一”场所；
  - （二）出租屋、群租房；
  -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红旗渠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 通 告

（第 1 号）

为了加强安阳红旗渠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确保航空器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河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

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和保护要求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

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二)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要求。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以下活动：

1.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3.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4.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7.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8.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9.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

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10.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确需开展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军民航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确需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须经市气象主管部门会同军民航管制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和保护要求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其中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重点保护区域。

(一)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0 公里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二)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 以机场跑道使用的矩形范围，长度自跑道中线中点分别至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 500 米，宽度为 1000 米；
2. 以机场场外导航台天线中心为圆心，半径为 500 米的圆形范围内。

(三)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1.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2. 存放金属堆积物;
3. 种植高大植物;
4.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5.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阳红旗渠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2023年6月9日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 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8日

## 安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 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公共交通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安排部署，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构建安全、便捷、绿色、智能、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化、多元化、高品质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为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出行



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保障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多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一) 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安阳市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40%。各县(市)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二)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达到 80% 以上；中心城区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比例不低于 20%。

(三) 技术装备更加先进。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 (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氢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逐步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30%。城市公交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

(四) 服务保障更加优质。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18 公里/小时以上，发车正点率不低于

90%，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 100%，非现金支付比例达到 80% 以上，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不低于 85%。

(五) 运营安全更有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5 人/百万车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

(六) 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达到 100%，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强化规划引领。坚持因城施策，建立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模式，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总体发展的良性互动、高度协调。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要加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在城镇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附属工程、城市公交场站用地规模和控制指标，充分体现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

政府依职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加强路权保障。按照《公交专用车道设置 (GA/T507—2004)》标准细化制定城市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导则，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和高峰期公交客运量，优先在城市主干道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加快构建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路网络。加强对城市公交专用车道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提升公交正点率和运营时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加强示范引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工作。学习其他地市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投入，以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我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二) 加快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加快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公交枢纽站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高校园区等重点区域时，根据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

合理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枢纽站以及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改善公共交通站点环境。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候乘设施，有序开展城市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建设标准化站台。不断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新建、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时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障碍、无积水)标准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支持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在保证运营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对现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完善相关手续后，可建设具有商业功能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将场站综合开发收益统筹用于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补贴运营亏损，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三) 加快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组织模式。严格落实城市公共汽电车特许经营制度。建立完善城市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机制，加强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分析，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节约乘客出行时间。公共汽电车行驶线路或车站的开辟、调整要符合规划和安全畅通要求。积极发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区、县(市)将公交线网向郊区、全域及毗邻城市(镇)拓展，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严格规范城市公交停运程序，严禁城市公交企业擅自违规停运或未经批准向社会发布停运公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体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衔接。在公路客运站、城市出入口建设完善换乘设施。加强城市公交与铁路、民航等运营时刻、组织调度等方面的协同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换乘。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公共自行车的车辆调度和停放管理，便利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市机场办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数字化应用。推广“出行即服务”理念，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实现智能调度、客流分析、智能排班等，提高城市公交运营效能。普及电子站牌、手机APP、导航软件等，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提升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和非现金支付比例，方便群众“一卡通乘”“一码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4. 推广应用城市公共交通绿色装备。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支持开展氢能公交车示范应用，同步推进充电站(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构建“人一车一路一站一云”全面协作的智能网联公共交通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5.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适老化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提高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比

例，逐步实现公交场站、首末站无障碍设施全覆盖。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例，打造敬老爱老助老公交线路服务品牌。落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逐步取消老年卡年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公交刷社会保障卡乘车出行，探索实行老年人凭身份证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6.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行业劳模、行业风采宣传展示和关爱司乘人员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精益求精、锐意创新的行业氛围，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深入开展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广泛组织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创建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表彰或选树一批城市公共交通优秀企业、品牌线路、星级驾驶员等，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文明素养。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展示行业

文明形象，彰显社会贡献与担当。（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四）建立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

1. 健全财政扶持机制。各级城市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推广、充换电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已制定并执行公交成本规制的县（市）要进一步总结经验，规范完善，示范引领，已制定未执行或未制定公交成本规制的市本级、有关县（市）要于2023年年底制定并落实公交成本规制，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审计与评价机制，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制定低票价、减免票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本地财力情况，对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可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和补偿。属地政府要深入、全面、细致排查公交企业欠薪欠保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问题，坚决杜绝因属地财政补贴补偿不到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严格执行城市公交奖励、补贴等

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禁截留、挪用或延时拨付。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建立票价评估和调整机制。各级城市政府要建立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要定期评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票价水平，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以及财政承担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现优质优价。可根据本地特点和不同类型乘客出行需求，灵活提供日票、月票、季票、年票、换乘优惠票等多种票制票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提高资源要素价值，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加强

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采用发行专项债、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持续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进行资源重组，形成行业发展合力，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4.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快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确保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推进职工休息室、爱心驿站等建设，妥善解决驾驶员就餐、休息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维护公交行业运营稳定，严格落实公交行业稳定监管责任，加强行业稳定研判预警。（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五）提高公共交通安全运营水平。

1. 强化公共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各级城市政府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安全监管责任、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严格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河桥梁、临崖路段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完善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和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合力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提高应急防控能力。及时修订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与城市综合应急预案衔接。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

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及时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各区政府要加强对公共交通发展的支持。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并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支持。

（二）强化考核评价。抓好任务落实，充分准备，迎接省两年一次的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各县（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城市无车日、公共交通开放体验日等活动，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接受度和认同感，积极营造绿色出行浓厚氛围。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 通 知

安政办〔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18 日

## 安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7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推进构建“陆上、空中、海上”等多位一体的物流枢纽网络，提高多式联运运作效率和发展水平，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

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到“十四五”末，初步建成便捷顺畅、衔接高效、智能智慧、绿色低碳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建设不少于3个1000亩以上大型多式联运枢纽；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培育多式联运龙头企业，创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培育市场化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多式联运在畅通现代流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5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较2021年增加1286万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8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枢纽和通道网络。

1.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型枢纽建设。持续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站场资源空间优化和整合利用，提升多式联运辐射带动和综合承载能力，形

成全市多式联运发展的重要支撑极。重点打造3个1000亩以上大型货运枢纽，持续建设2个500亩以上货运枢纽，推进多式联运货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安阳红旗渠机场，开展货运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郑州铁路局安李支线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全面提升多式联运大通道能级。探索开发中欧班列线路，构建安阳经郑州至欧洲、中亚等地区，安阳经北京、满洲里至俄罗斯、欧洲等地区的国际陆路新通道。挖掘瓦日铁路运能，加快构建东向出海物流大通道，打造安阳至日照港、天津港、青岛港等沿海港口的铁海联运线路。安阳红旗渠机场建成后，适时开通安阳至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重庆、成都、昆明、上海、厦门、福州、桂林、南宁、三亚、西宁、兰州、乌鲁木齐等航线。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经济圈的快速联系，开展货运业务，加强与新郑国际机场合作，研究开展空空联运、空陆联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郑州铁路局安李支线公司、郑州铁路局汤阴站、郑州铁路局滑县南站，



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 打造多式联运“豫军”品牌企业。

1. 着力打造多式联运“豫军”企业。积极推进市内多式联运和物流资源整合,培育2个以上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布局、特色化引领的多式联运企业,支持公铁海联运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全省竞争力的多式联运“豫军”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引领。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引导传统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变,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深化与省内外龙头企业合作,为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 培育多式联运发展新动能。

1. 搭建多式联运创新发展平台。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大型骨干企业成立市多式联运企业创新发展联盟。通过搭建多式联运政企、企业间的交流平台,推动企业间跨区域、跨方式沟通与合作,强化政府部门与企业的联系,促进企业之间优势互补,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模式协同创新,畅通产业

链上下游和相关行业之间的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建设数字化多式联运服务平台。鼓励多式联运企业开发具备电子运单、全程货物追踪、供应链金融等功能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加强技术研发和模式创新,提升联运服务水平和组织效率。鼓励骨干企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数智赋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郑州铁路局安李支线公司、郑州铁路局汤阴站、郑州铁路局滑县南站)

(四) 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标准。

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精准对接标准需求,引导企业在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运载单元、专用载运工具、转运设备、信息交换接口、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参与多式联运标准规则的制定和修订,支持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并在应用实践基础上将技术创新成果进行转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郑州铁路局安李支线公司)

(五)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1. 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加快建成山西中南部铁路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工程，积极推进内黄铁路专用线、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铁路专用线1条以上，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封闭式管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郑州铁路局安李支线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深入发展。加大城市绿色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送功能，打造三级配送节点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优化城市配送组织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物流绿色化、清洁化、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3. 规范公路货运发展。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郑州铁路局安李支线公司、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等单位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推进机构，组织做好辖区相关工作，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大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发展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扶持资金，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和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的资金投入。

（三）加强统计监测。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统筹统计，落实省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制度，积极开展周期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附件：

安阳市铁路货运增量目标分解表  
（2023—2025年）

附件

**安阳市铁路货运增量目标分解表(2023—2025 年)**

| 序号  | 县(市、区) | 2021 年铁路<br>货运量(万吨) | 2025 年铁路<br>货运量(万吨) | 2025 年较 2021 年<br>增加量(万吨) |
|-----|--------|---------------------|---------------------|---------------------------|
| 1   | 林州市    | 24                  | 30                  | 6                         |
| 2   | 滑县     | 173                 | 215                 | 42                        |
| 3   | 汤阴县    | 117                 | 143                 | 26                        |
| 4   | 文峰区    | 5                   | 7                   | 2                         |
| 5   | 殷都区    | 5368                | 6557                | 1189                      |
| 6   | 龙安区    | 107                 | 128                 | 21                        |
| 合 计 |        | 5794                | 7080                | 1286                      |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19日

## 安阳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近年来，我市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理顺办学体制、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取得了明显成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区人口不断增加，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工作相对滞后，城镇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上学难”“入园难”问题和“大班额”“大校额”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为优化教

育资源配置，加快构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确保教育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城市空间布局相适应，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根据全市基础教育发展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标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让孩子们在家门口上高品质的学校。

## 二、基本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坚持整体谋划、多方联动、协同推进、务求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以学位需求为导向，聚焦“上学难”“大班额”等问题突出区域，提出针对性措施，纾解教育民生难题。

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结合本地学位缺口和发展需求，确定资金筹措方式和时间表，分类、分阶段实施。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学校建设为主要突破口，同步推进师资配备、学校管理、质量提升、内涵发展等工作，确保扩资源与提质量同步到位。

## 三、攻坚行动总体目标

2023—2027年，全市计划实施基础教育设施项目91个，总投资100.01亿元。其中，市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40个，投资54.95亿元；县（市）中小学、幼儿园项目51个，投资45.06亿元。

通过实施5年攻坚行动，小学基本达到办学标准；初中基本解决学位不足问题；高中阶段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吸引力明显增强；学前教育公办资源得到有效扩充。同时，随着攻坚行动的实施，

城市功能更加完备，教育服务更加优质，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城市发展更具潜力，城市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 四、攻坚行动计划

### （一）第一阶段（2023—2024年）

全市计划实施中小学建设项目42个，总投资50.58亿元。其中，市区项目23个，投资30.87亿元；县（市）项目19个，投资19.71亿元。

2023年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21个，2024年每个县（市、区）新建1—2所公办幼儿园。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促进一批幼儿园产权移交至教育部门。引导利用或部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幼儿园改制为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的公办幼儿园，制定该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 （二）第二阶段（2025—2027年）

全市计划实施中小学建设项目28个，总投资48.69亿元。其中，市区项目13个，投资23.78亿元；县（市）项目15个，投资24.91亿元。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仍达不到省定标准的县（市、区），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补齐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板。

## 五、攻坚行动实施方式

### （一）加大财政投入。市县两级要加

大财政投入，用好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教育发展政策，特别是各区在土地出让前要明确学校建设的具体意见，出让收益优先用于指定学校建设。

（二）落实配建移交。严格落实《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改造以及其他居住区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条例》；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三）用好专项债券。公办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重点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建设。

（四）以奖代补激励。按照市财政根据各区年初新建初中预算金额的 20% 安排奖补资金，年终根据各区实际支出给予奖补的基本原则，制定首年 30%、逐年递减奖补的具体激励措施，促进城区初中项目早启动开工、早建成投用。

（五）争取上级支持。充分争取和利用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校舍安全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等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

##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指挥部，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统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是压实项目责任。各县（市、区）要强化责任意识，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明确项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将攻坚行动工作纳入本地年度考核体系，优化建设流程，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是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将攻坚行动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的年度考核体系，列入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导督查，持续跟踪问效问责。市教育局履行市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采取“周报告、月调度、季通报”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发挥要素保障作用，多方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各级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前谋划、及时跟进，做好学校机构、教师编制落实和岗位设定工作，保障学校建成后师资同步到位，满足教学需求。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安政办〔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加快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7日

## 安阳市加快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产业集聚，强化产业链培育，扩大示范应用，优化产业生态，提升我市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竞争力，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新一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437号）文件精神，参照河南省推动郑州城市群政策及牵头城市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紧抓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机遇，发挥我市氢能成本低廉供应充足优势与

重载物流应用场景优势，参考郑州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实施办法，配合做好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考评工作，力争获得更多积分奖励，充分利用中央、省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发展，促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 二、给予市级配套支持

从整车示范应用、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加氢站运营三个方面，按照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1给予市级配套支持。

### （一）支持整车示范应用

对全市取得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燃料电池汽车，市财政同时给予中央奖励资金等额配套支持，奖励对象为车辆生产企业，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 （二）推动核心零部件产业化

全市研发或生产的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通过城市群取得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市财政同时给予中央奖励资金等额配套支持，奖励对象为零部件生产企业，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 （三）给予加氢站运营奖励

对全市取得国家综合评定积分奖励的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市财政同时按照中央奖励资金等额配套支持，奖励对象为加氢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 三、优化燃料电池汽车使用生态

对符合密闭运输等方面要求的氢燃料市政工程车、氢燃料箱式物流配送货车开放道路通行权，经公安部门备案后，

允许在早晚高峰以外时段通行城区道路，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期间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不予或减免管控。鼓励各类收费停车场制定燃料电池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 四、支持产业安全规范发展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县（市、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工作监管与指导，督促制定本地安全管理规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县（市、区）政府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氢能供给企业、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和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氢能制、储、运、加、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制度和规范标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的预防和管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 五、其他

（一）对我市已有相关奖励文件中与本政策同一性质的条款，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本政策中按照中央奖励资金



1: 1 的市财政配套资金,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市财政和受益县(市、区) 财政负担(其中, 车辆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环节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高新区和示范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对市辖区的加氢站运营奖励资金, 由市财政和所在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对县〔市〕的加氢站运营奖励资金, 由相应县

〔市〕负担)。

(三) 本政策适用于全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 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与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期同步。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 适时调整。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7日

## 安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有效监测、及时控

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 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正常供应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引起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断档的状态。

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安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影响范围、强度和发展趋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分为三级：全市较大范围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为一级；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为二级；一个乡（镇）级行政区域发生市

场异常波动为三级。

##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乡级政府分级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职能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

（3）以人为本、及时处置。把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工作的根本目标，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迅速调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力量，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尽快恢复市场正常秩序。

（4）预防为主、稳定预期。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化的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市场供求信息，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准备。在保障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 2 组织指挥

### 2.1 市级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

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安阳海关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负责日常工作, 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牵头科室, 明确一名联络员。

## 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商务局: 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完善市场监测网络, 加强市场异常波动监测; 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名单, 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肉类储备和投放; 根据需要会同海关部门组织进口应急生活必需品。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统筹指导新闻媒体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布的权威信息, 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统筹指导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工作, 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生活必需品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 提出肉类储备和投放建议;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 做好粮油应急保供工作, 提供粮油储备、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指导生活必需品加工企业做好生产供应工作, 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治安秩序, 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级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根据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需要, 指导各县(市、区)及时调配公路、水路运力, 组织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指导做好肉、禽、蛋类和各种蔬菜的生产供应工作, 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会同市市场监

管局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乡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保障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

安阳海关：负责对进口的应急生活必需品及相关物资优先办理通关和检验检疫手续，保障进口渠道畅通。

### 2.3 县（市、区）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比照市级成立相应指挥机构。

## 3 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

建立完善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 3.2 信息报告

3.2.1 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样本企业要准确、及时填报信息。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发现生活必需品抢购、较大范围内价格异常波动或脱销等情况，要在1小时内向当地商务部门报告。

3.2.2 县（市、区）商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

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市商务局报告。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市商务局报告：

（1）发生地震、泥石流、冰冻雨雪、洪涝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3）核泄漏、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3.2.4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5 报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要及时、客观、真实，不得缓报、瞒报、谎报、漏报。报送信息包括：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事发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等。

3.2.6 报送信息单位要持续跟进市场异常波动变化发展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 3.3 预警分级和发布

### 3.3.1 预警分级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调查核实，从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发展态势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预警级别，并及时向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根据影响范围大小，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

一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发布；二级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备；三级预警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发布，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分别对应一、二、三级预警。

4.1.1 一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1.2 二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

（市、区）政府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1.3 三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4.2 响应措施

#### 4.2.1 三级应急响应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密切监测。实行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全面准确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评估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和程度。

（2）及时投放。核实本地可用的生活必需品库存情况（包括品种、数量、存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组织投放。

（3）加强供应。指导帮助骨干流通企业开辟新的货源渠道，动用商业库存，加大生活必需品采购力度。加大货源组织与调运力度，投放县、市级储备物资，增加市场供应。督促商贸企业增加货架补货频次，确保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

（4）畅通运输。开辟生活必需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生活必需品物流

运输通畅。

(5) 维护秩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市场供应情况，积极引导消费预期，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从严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强化保障。开通保供热线，多渠道收集生活必需品保供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事发地周边行政区域政府要立即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组织人员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4.2.2 二级应急响应

在三级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县（市、区）政府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扩大投放。动用县级储备物资，及时组织投放市场。

(2) 加强调度。统筹调度全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县（市、区）内跨区域调运，满足发生市场异常波动地方的基本需求。

(3) 加快生产。及时协调解决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生产中遇到的困难，提供条件支持企业加快生产、扩大产能。

(4) 价格干预。在采取必要措施后，市场供应紧张形势未得到有效缓解，对

紧缺生活必需品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5) 紧急征用。必要时依法依规征用企业或个人的相关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等，用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2.3 一级应急响应

在三级、二级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扩大投放。动用市级储备物资，及时组织投放市场。

(2) 申请支援。提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或周边地市申请支援，动用省级储备物资或从外市调入紧缺生活必需品。

(3) 限量销售。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对紧缺生活必需品暂时实施限购。

(4) 统一分配。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对紧缺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 4.3 指挥协调

4.3.1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定，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牵头或参与现场

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

启动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4.3.2 前方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会同事发地政府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等。

#### 4.4 信息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 4.5 响应终止

市场异常波动消除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响应终止。终止一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发布；终止二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发布，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备；终止三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 5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乡级政府要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完善工作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商务部门要牵头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和组织调运投放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企业恢复市场秩序。

### 6 奖惩实施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按照国家及我省、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市、县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推动与重点保供企业、运输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做好货源供应、运力组织和物资储备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灾害性天气及重要节假日来临之前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储备。合理引导广大居民做好家庭储备。

#### 7.2 队伍保障

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发挥大型国有企业和重点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生产加工企业作用，建设配合积极、调度

高效、组织得力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队伍。不断优化调整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样本企业，将大型生产、流通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准确把握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市场库存等信息。

### 7.3 投放网络保障

依托城市周边物流园区等场所，科学合理规划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保障极端情况下进出城市物流通道畅通。结合实际选择一批经营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集散地和网点。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优势，畅通投放渠道，提高投放效率。

### 7.4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正常运转。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7.5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能够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积极参与联合演练或单独组织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注重检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制定

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预案宣传、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级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